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

於2015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金馬海外(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金馬海外及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同意向中華信貸(前稱新邦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注資109,99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於完成注資後，中華信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200,000,000港元，而中華信貸將分別由金馬海外及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中華信貸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以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及經考慮注資後，金馬海外所持中華信貸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5%。有關金馬海外所持中華信貸的權益攤薄將被視為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出售事項。由於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注資協議

### 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 訂約方

- (1) 金馬海外(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及
- (3) 中華信貸有限公司

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第三方。

### 主體內容

根據注資協議，金馬海外及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同意向中華信貸分別注資109,99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

於完成注資後，中華信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200,000,000港元，而中華信貸將分別由金馬海外及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中華信貸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注資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中華信貸對其業務發展的資本需要後由注資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

### 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注資方告完成：

- (a) 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注資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b) 中華信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注資協議、發行新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已就根據注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的任何及全部批准；及
- (d) 自注資協議日期以來中華信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負面重大不利變動。

倘以上任何條件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獲訂約方達成，訂約方毋須一定繼續注資，而注資協議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方獲解除根據注資協議的一切權利及責任(惟先前任何違反除外)。

中華信貸將向完成注資前的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特別股息」)。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正打算建議宣派及派付有關特別股息，而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將無權享有特別股息。

### 有關中華信貸的資料

中華信貸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放債人。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並由金馬海外全資擁有。

中華信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核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虧損)/溢利淨額	(441,079)	118,56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虧損)/溢利淨額	(538,920)	118,560

中華信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380,475港元。

### 視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中華信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金馬海外及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本集團所持中華信貸的股本權益將由目前100%被攤薄至55%，而中華信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以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現有資料，預期視為對中華信貸的出售事項的盈虧不大。

## 訂立注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中華信貸於2014年7月被本公司收購。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中華信貸借出約426,500,000港元，並獲得利息收入約16,000,000港元。為進一步加強及擴大中華信貸的放債業務規模，本公司及新投資者建議對中華信貸注入額外營運資金，額外注資將由中華信貸作業務發展之用。

經考慮注資的裨益後，董事認為，注資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後，金馬海外所持中華信貸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5%。有關金馬海外所持中華信貸的權益攤薄將被視為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出售事項。此外，由於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結算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注資」	指	金馬海外及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向中華信貸有限公司作出分別為數109,99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的注資

「注資協議」	指	金馬海外與中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就注資訂立的注資協議
「中華信貸」	指	中華信貸有限公司(前稱新邦信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注資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金馬海外」	指	金馬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5年12月23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